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怡姍

相　對　人　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亞宸

主　　文

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1項所載「…資方（即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）與勞方…就所積欠之109年5月底前之薪資達成和解，…和解金額如下：…洪怡姍：53672元；…。給付金額平分2期，分別於109年8月20日前及109年9月21日前匯入勞方…薪資薪轉帳戶完竣。給付金額如未能整除而有餘數，其餘數部分均列入第2期給付完竣…。」，於新臺幣26836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「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民法第316 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就積欠之薪資、資遣費部分，分別於民國109 年6 月19日、109 年6 月30日調解成立（下分別系爭調解1 、2 ），相對人應分別於109 年8 月20日、109年9月2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36元、26836元（系爭調解1部分，計算式：53672÷ 2＝26836）、

於109年9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27153元（系爭調解2部分），並匯入聲請人之薪轉帳戶完竣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成立結果履行其債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薪資、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於109年8月20日前履行給付第1期和解金額26836元予聲請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6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及內頁影本為證，經核無訛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就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分別於109年9月21日、109年9月30日給付聲請人26836元、27153元部分，則因清償期均尚未屆至，且兩造就「系爭調解1」之調解方案成立內容並無關於相對人若未按期履行，則調解內容所載之和解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聲請人自不得請求期前清償，並聲請對相對人逕為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3 款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